

关于做好 2018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委（农林局、农业局、林牧业局），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 2018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1、2）转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各主管部门（单位）要依据有关建设规划（或方案），按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规定》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附件 3、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写，并达到相应深度要求。同时，要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ac.agri.gov.cn>）填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信息，并将该系统下载生成的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一览表、项目选址和建设条件表、招标投标事项申请表，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附件。

二、资金申请。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品种测试项目全部由中央投资建设。育繁推一体化示范、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项目，中央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高于 40%。由原部属高校承担的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育种创新环节全部为中央投资。鼓励地方财政配套

支持相关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利用专项建设基金、运用 PPP 等合作共建模式，开展项目建设。

三、暂停在建项目进展缓慢的市县项目申报。承担过农业部审批立项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本次申报项目时，还须提供此前承担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证及建设运行情况报告。对于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国家重大项目库中，逾期多年未开工或进展明显缓慢的项目，暂停有关市、县（市、区）同类型专项新申报项目资格；对于被审计、稽查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的项目，在整改完成前，暂停项目所在地同类型专项新申报项目资格。

四、已公示储备且符合指南要求的项目和扶贫项目优先安排。2016、2017 年已被农业部储备公示且符合本指南要求的项目，各市、县（市、区）可在申报文件中确认是否继续推荐，如无重大变化，可不重新报送可研报告；对曾纳入储备但不符合今年指南要求的项目需要重新申报可研报告。对符合安排条件的已储备公示项目予以优先安排。已储备公示的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我委《转发农业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农计〔2015〕123 号）要求，及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index.html>）取得项目代码，再登录国家重大项目库（<http://kpp.ndrc.gov.cn>）填报有关项目信息（填报办理部门时，请选择“农业部”），为纳入项目储备，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做好基础工作。

五、项目名称。市县申报项目按照“建设地点（缩写）+国家+农作物类型（水产、畜禽）（可选）+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省**市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项目、**省**县国家肉牛育繁

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原部属高校或省直单位申报项目名称按照“单位名称（缩写）+国家+农作物类型（水产、畜禽）（可选）+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南京农业大学国家果树种质资源圃项目。

六、必须附具的有关材料。项目承担单位的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项目建设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须具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年检证明文件（须加盖工商印章）；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存款证明及资信等级证明；企业2014-2016年财务报表；项目建设所需土地（水域、滩涂等）使用证明或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土地租用协议、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有关技术成果证明；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承诺函；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现状图及设计平面图。其中申请畜禽良种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还需提供与申报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性能测定中心除外）；申请畜禽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的企业还需提供主要育种技术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符合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七、项目管理。各主管部门（单位）要抓紧组织项目申报工作，认真审核把关，同时利用当地主要媒体（报纸、网站等）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及要求，确保项目申报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报送文件中要逐一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及电话）、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姓名、职务及电话）。要严格审核申报项目，避免重复安排投资，切实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城乡规划、用地等前期工作程序，确保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即可开工建设。申报材料须在2017年11月1日

前，报送我委发展计划处和相关处室（单位）各 3 份，并附申报文件。

联系人：省农委计划处	刘伟星	025 - 86263868
省农委园艺处	杨意成	025 - 86263449
省种子管理站	陈爱辉	025 - 86263522
省耕地环境站	吴田乡	025 - 86263721
省畜牧总站	侯庆永	025 - 86263360

- 附件：1、2018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农作物种子项目申报指南
2、2018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畜禽良种项目申报指南
3、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农作物种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和要求
4、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畜禽良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和要求
5、申报 2018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汇总表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日

附件 1 :

2018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农作物种子项目 申报指南

依据中央有关精神和农业部《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8-2025 年)》有关要求,2018 年重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育种创新、品种测试和制(繁)种基地等建设。

一、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项目

(一)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项目

1. 建设要求:重点改扩建一批国家种质资源库。项目建成后,种质库的保存、评价能力明显提高,能够满足今后 20 年资源保存和牧草育种发展重大需求。

2. 建设内容: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根据扩增保存种质资源的数量等实际需求,补充建设田间工程、购置仪器设备和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

3. 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改扩建一批种质资源中期库,拟布局及品种范围为北京(粮食;蔬菜)、内蒙古(牧草)、浙江(水稻)、河南(棉花;西甜瓜)、湖北(油料)、湖南(麻类)等省(区、市),由已承担国家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 and 省级科研教学单位、国家级技术推广单位等承担建设,要求承担单位拥有国家种质资源库及资源保存、评价的技术队伍。

4.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项目投资规模不超过 1500 万元。全部为中央投资。

(二)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圃项目

1.建设要求 :新建资源圃原则上要求圃建设规模 500 亩以上 ,原则上保存该生态区域特色作物种类 2 种以上 ,资源保存能力 5000 份以上 ,年鉴定评价和分发能力 500 份以上。项目建成后 ,资源保护种类、数量、质量以及评价鉴定能力明显提高 ,能够满足今后 20 年资源保存和作物育种发展重大需求。改扩建项目形成的保存、鉴定评价和分发能力原则上不低于新建资源库。

2.建设内容 :新建资源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保存、隔离、鉴定评价等圃地建设 ,日光温室、资源鉴定及田间测定设备、监控设备、相适宜的农机具和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改扩建资源圃**按照填平补齐原则 ,根据扩增保存种质资源的数量等实际需求 ,补充建设田间工程、购置仪器设备和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 :新建一批资源圃 ,拟布局及品种范围为山西 (牧草)、广西 (芒果)、海南 (热带野生稻)、四川 (西南特色园艺作物)、贵州 (云贵高原特色作物)、云南 (高原野生稻、陕西 (干热区特色作物)、宁夏 (枸杞等宁夏特色作物)、新疆 (西北干旱区野生近缘植物) 等省 (区、市) ,由国家和省级科研教学单位、技术推广单位承担建设 ,且具备承担 DUS 测试以及植物新品种保护繁殖材料保存能力。申报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的项目承担单位 ,应具有该特色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鉴定评价的科研支撑队伍 ,拥有 500 亩以上自有土地用于种质圃建设 ,已收集保存该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原则上不少于 300 份 ,且该区域没有已建成的同作物类型的国家种质圃。申报国家牧草种质资源圃的项目承担单位 ,应具有牧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与繁

殖更新的队伍，拥有 300 亩以内长期稳定的土地（自有或剩余租期 10 年以上）用于种质圃建设，已收集保存牧草种质资源原则上不少于 300 份。

改扩建一批种质资源圃，拟布局及品种范围为北京（桃和草莓、多年生蔬菜）、浙江（茶树）、河南（桃、葡萄）、湖北（猕猴桃）、广东（野生稻）、海南（橡胶、木薯、香料饮料）、陕西（柿）、新疆（野生苹果）等省（市、区），由已承担国家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和省级科研教学单位建设，且具备承担 DUS 测试以及植物新品种保护繁殖材料保存能力。

4.中央投资规模：改扩建资源圃项目每个投资规模不少于 1000 万元，新建资源圃项目每个投资规模 1500 万元以内。全部为中央投资。

（三）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项目

1. 建设要求：保护区总面积达到 1500 亩以上。项目建成后，原生境保护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严重濒危的农业野生植物珍稀物种种群得到恢复和发展。

2.建设内容：申报项目应根据实际需求，重点建设隔离设施、警示设施、看护设施、防火排灌设施、温室、网室及必要的供电供水设施等，购置数据采集分析设备、通讯巡逻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标本陈列设备、资源监测与管护监控设备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建设一批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拟布局范围为内蒙古、江西、河南、四川、贵州、云南、浙江等生物多样性丰富的省（市），各地限报 1 个。项目建设主

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县级农业环保站、科教站、农技站等事业单位，并应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申报项目目标保护物种应优先选择已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处于濒危状态、对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农业野生植物，包括作物野生近缘植物、野生蔬菜、野生果树、野生花卉、野生茶树和野生药用植物等。项目需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原生境保护区的批复文件，明确保护物种、建设地点和范围、责任主体，具有长期土地经营使用权和充足的运行经费保障等，项目区域应远离人群密集活动区、污染源、地质塌陷区等。鼓励以省级农业环保站、科教站、农技站等事业单位牵头，统筹辖区内符合规划布局的各县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项目打捆申报为一个总项目，并优先考虑。

4.中央投资规模：各项目按实际需求申报，投资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全部为中央投资。

二、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

1.建设要求：围绕着发挥种子企业在现代种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通过改善育种创新条件，支持开展高效育种，提升种质资源保存利用、育种科研创新、良种生产加工、推广服务等能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种业。

2.建设内容：申报项目企业根据育种科研方向和科研技术路线及育繁推一体化发展要求，着力改善科研基础设施，兼顾种子生产加工等条件。重点建设内容包括库房（含低温种子库）、检验室、农机具库等土建工程，温室、大棚、晒场、试验地田间工程，以及实验分析设备、农机具、仪器设备购置等。

3.项目布局与申报条件：不同作物每省（区、市）限定申报 1 个，具体范围如下：水稻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布局在湖南、四川、江苏等省；玉米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布局在河北、辽宁、黑龙江、安徽、新疆区等省（区）；小麦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布局在江苏、安徽、河南等省；马铃薯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布局在河北、内蒙古等省（区）；大豆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布局在黑龙江、山东等省；杂粮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布局在河北；蔬菜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布局在北京、天津、浙江等省（市）。牧草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布局在北京、四川。

申报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企业条件：①已开展校企合作，与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种业科研成果转化方式，其中参加国家或省级良种联合攻关的企业优先；②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 30 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③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自有或租用（剩余租期不少于 5 年）的科研育种基地 5 处以上、总面积 200 亩以上；④近 3 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 3%；⑤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 3 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 6 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 2 个和省级审定品种 3 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 1 个和省级审定品种 5 个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相应作物的以本企业名义登记或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 5 个以上；⑥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 10 人以上；⑦近三年无生产经营假劣种。

申报牧草育繁推一体化的企业条件：①有稳定的产学研

合作机制，包括紧密的科研、企业合作协议，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②有专门的育种机构，自有科研实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长期稳定的育种用地（自有或剩余租期 10 年以上）100 亩以上，具备较为完备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③拥有自有审定登记品种；④拥有商业化育种研发队伍，其中专职从事育种科研（相关专业本科以上）的人员 5 名以上。

4.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项目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 2000 万元以内。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高于 40%。

三、品种测试能力提升项目

（一）品种测试站项目

1. **建设要求：**加强现有资源整合，建设一批国家级品种测试站，承担区域性试验、特性鉴定、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DUS 测试）和登记作物种子检测任务。按照科学合理的生态类型区布局要求和试验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开展建设。项目建成后，能够承担本生态区域内的植物品种试验以及测试技术研究等任务；能够实现试验申请、试验方案形成、试验任务下达、试验管理、试验数据采集、试验评价、试验数据汇总分析、品种推广等环节的全程信息化管理；每年承担 800 个次以上品种试验任务；具有有效开展抗病性（抗虫、抗旱、抗高温低温、抗倒、耐渍涝、耐盐碱、水肥高效利用等）鉴定的能力；测试用地长期稳定（自有土地）。国家草品种区域试验站应分布于我国主要牧草栽培区域，按照试验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要求开展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担由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安排的国家级草品种审定区域试验任务，对拟申报国家级审定的草品种丰产

性、适应性、稳产性、抗逆性、品质等作出全面评价，并对已审定品种及配套技术进行综合展示，为农牧民选种用种、技术推广提供培训和观摩平台。单个项目应能够承担每年 100 个以上草品种试验任务。

2. 建设内容：重点建设远程监控室及配套设施设备、网络管理室、考挂室、种子仓库，特性鉴定专用设施，摄影、生理生化分析、品质分析室等土建工程，组织培养间、植物样品处理工作间、分子及生理检测实验室，温室、网室、隔离防护等田间工程，购置小区播种、收获、测产及信息化等设备机具，购置组织培养、生理生态、分子检测等仪器设备。

3. 项目布局和申报条件。品种测试站拟布局在北京（青贮玉米区试、特性鉴定及检测）、河北（区试、登记作物谷子种子和马铃薯种薯检测）、辽宁（特性鉴定、DUS 测试）、黑龙江（区试、特性鉴定、DUS 测试、登记作物马铃薯种薯检测）、上海（特性鉴定、DUS 测试、登记作物蔬菜种子种苗检测）、江苏（区试、特性鉴定）、福建（区试、特性鉴定）、山东（区试、特性鉴定、DUS 测试）、河南（区试、特性鉴定、登记作物花生种子检测）、湖北（区试）、湖南（特性鉴定、DUS 测试）、广东（区试、特性鉴定、DUS 测试）、广西（区试、特性鉴定）、重庆（区试、特性鉴定）、贵州（区试、特性鉴定）、云南（区试、特性鉴定、DUS 测试、登记作物蔬菜种子检测）、甘肃（区试、特性鉴定）、新疆（区试、特性鉴定、DUS 测试）等省（区、市），每地限申报 1 个项目。草品种测试站布局范围为内蒙古、黑龙江，每地限申报 1 个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组织协调能力强；有建设用地

或自有房产可用于试验业务用房改造；有相应的试验用地，面积200亩以上，生态代表性强；具有开展品种测试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提供必需的运行经费支持。

4.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项目规模1000-2500万元，具体规模根据承担任务申报。项目建设全部为中央投资。

(二) 国家农作物种子检测分中心项目

1. 建设要求：根据新《种子法》，按照分批建设原则，重点建设一批国家农作物种子检测省级分中心和国家农作物种子检测站，着力提高种子检测监管能力。项目建成后，省级分中心主要承担国家种子认证、品种审定（登记）品种真实性和转基因成分检测以及田间种植鉴定等任务，具有年检品种真实性和转基因成分等分子检测1万份以上的能力。

2. 建设内容：省级分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检测实验室改扩建设、种子样品低温保存库和田间种植鉴定田建设，种子简单重复序列分子检测（SSR分子检测）或单核苷酸多态性分子检测（SNP分子检测）、转基因检测、种子健康检测及检验信息管理等相关仪器设备购置。

3. 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省级分中心拟布局范围为山东、湖北、河北、湖南、吉林、安徽、内蒙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别由省级种子管理部门承建。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组织协调能力强；具有开展种子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能够提供必需的运行经费支持。

4. 中央投资规模：每个项目规模1500万元以内，全部为中央投资。

四、制（繁）种能力提升项目

（一）区域性粮食等作物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1.建设要求。支持区域性粮食类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县（市）全面加强种子基地基础设施、生产加工、监管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基地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集约化和信息化水平。项目建成后，基地县年度种子（苗）产量，原则上不低于该作物全国年度用种总量的3%；基地市年度种子（苗）产量，原则上不低于该作物全国年度用种总量的9%，基地建设面积不少于5000亩。同时，基地种子（苗）具有较好市场需求，近三年种子调出量应占到基地种子生产量的60%以上。

2.项目布局与申报条件。根据《农业部关于认定国家级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的通知》（农种发[2013]2号）和《农业部关于认定第一批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的通知》（农种发[2017]1号）确定的种子生产基地范围，择优重点建设玉米、水稻、大豆、马铃薯、油菜等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由种子企业牵头组织项目申报。申报企业条件：①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②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能协调解决项目所需配套资金；③近三年在当地的种子生产面积和产量，须占当地该作物种子生产总面积和总产量的1/4以上；④近三年无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情况。

3.建设内容。项目重点支持种子基地实施土地平整、排灌设施（含节水灌溉）、道路、农田防护林及配套设施等田间工程建设，购置相关仪器设备；支持种子企业加强种子繁育、加工包装、质量检测、信息化管理等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种子基地建设种业园区，完善种子加工及仓储设施。

4.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25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高于 40%，中央投资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 区域性经济作物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以下各类申报项目各地可酌情组织前期工作，必须符合农业部关于区域性良种（苗）繁育基地认定要求并完成认定后方可安排投资。

1.一年生作物良种繁育基地

(1) 建设要求。适应农业结构调整需要，按照宜县则县、宜市则市原则，着力建设一批棉花、蔬菜、食用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提高良种综合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棉花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项目区面积不少于 1000 亩，蔬菜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项目区面积不少于 500 亩，食用菌年原种供应能力 30 万瓶以上。

(2) 建设内容。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因地制宜地设计建设内容，提高育种创新能力、改善繁种环境条件、提升种子加工装备水平。育种环节，重点是改善实验室和田间选育种条件，包括排灌设施、温室、大棚、网室、农机具及仪器设备等。繁种环节，重点改善原原种、原种保存和扩繁条件，包括建设围栏、温室、大棚、网室、晒场、排灌等设施。推广环节，重点是改造升级加工设备和场地，包括筛选、分级、灭菌、包装、检测等。

(3) 项目布局 and 申报条件。建设棉花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 1 个，拟布局范围为新疆；蔬菜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 2 个，拟布局范围为天津、湖南；食用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 2 个，拟布局范围为辽宁、山东。项目由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制种企业开展建

设，制种企业需按规定具有相应的良种繁育资质，从事实际生产 3 年以上，未发生过假劣种子问题。农业部发证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优先安排。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25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高于 40%，每个项目中央投资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

2. 一年生作物种苗繁育基地

(1) 建设要求。适应农业结构调整需要，按照宜县则县、宜市则市原则，着力建设一批甘蔗脱毒健康种苗繁育基地、蔬菜集约化育苗基地等一年生作物种苗繁育基地，提高种苗综合生产能力。主要包括。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大幅提升，甘蔗脱毒健康种苗繁育基地生产种苗合格率 95% 以上、基地面积 1000 亩以上，蔬菜集约化育苗基地年商品苗培育量 1000 万株以上。

(2) 建设内容。甘蔗脱毒健康种苗繁育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间道路、土地整理、排灌沟渠等田间工程及配套机具和设施，隔离网室、脱毒、检测等仪器设备等。蔬菜集约化育苗繁育基地主要建造内容包括节能日光温室，配套育苗床架、遮阳、保温、加温、排灌、防虫网等设施设备。

(3) 项目布局和申报条件。甘蔗脱毒健康种苗繁育基地拟布局在广西。蔬菜集约化育苗繁育基地拟布局在吉林、黑龙江。项目由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科研院所、育苗企业等开展建设，并由一个单位牵头打捆申报与建设。其中，申报甘蔗脱毒健康种苗繁育基地的单位需是能力突出的农科研院所或连续两年被评为地区级以上龙头企业的制种企业。申报蔬菜集约化育苗繁育基地的单

位需是具有较强实力和良好资信的**蔬菜育苗企业、农民合作社、农科院所**，从事蔬菜集约化育苗**3年以上**；生产经营业绩良好，有稳定的订单用户，未发生假劣种苗事件；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25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高于 40%，甘蔗健康种苗生产用种繁育基地申报中央投资控制在 2000 万元以内，蔬菜集约化育苗基地申报中央投资在 1000 万元左右。

3. 多年生作物种苗繁育基地

(1) 建设要求。适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绿色发展需要，按照宜县则县、宜市则市的原则，着力建设一批区域性果树种苗（含砧木）繁育基地、茶树无性系种苗繁育基地等多年生作物种苗繁育基地，提高种苗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果树种苗（含砧木）繁育基地以**苹果、柑橘、梨、葡萄**为重点，兼顾地方特色树种。良繁基地包括国家原原种（一级采穗圃）培育、原种保存与扩繁（二级采穗圃）和良种苗木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果树、茶叶项目区面积不少于 800 亩（含轮作），苹果、梨年出圃大苗 200 万株；柑橘出圃容器苗 500 万株；葡萄出圃嫁接苗 150 万株，茶树年出圃 3000 万株。**

(2) 建设内容。围绕原原种培育、原种保存与扩繁、良种苗木生产任务，建设所需的田间农业基础设施、温室、大棚、网室、肥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设施、脱毒室、检测室、相关脱毒检测设备、苗木分级包装设备、种苗贮藏库等，并配套相关作业机械。

(3) 项目布局和申报条件。项目拟布局范围为以下省（自治

区)：苹果为山西、河南；柑橘为福建、广东；梨为江苏、四川；葡萄为山东、陕西；茶叶为浙江、云南。项目由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从事公益性研究优势突出的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与经营效益好的种苗企业合作，并由一个单位牵头打捆申报与建设。承担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实力、良好资信和相关种苗繁育资质。有稳定的生产用地，其中果树建设引种园 50 亩、母本园（含砧木）30-50 亩，果树原原种培育基地 100 亩以上，采穗圃（含砧木）100 亩以上、果树良种苗木生产基地 500 亩以上；茶树建设引种园 50 亩、采穗圃 250 亩、无性系种苗繁育基地 500 亩以上。承担单位有健全的种苗质量保障体系，具有完备的内部种苗质量控制体系，能保证所生产种苗合格。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25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高于 40%，每个项目申报中央投资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

(三) 特色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1. 科研冬（夏）繁育制种基地项目

(1) 建设要求。支持科研冬（夏）繁育制种基地全面加强基地基础设施和监管服务能力建设，为科研单位、种子企业开展育种加代和繁种制种等活动提供支撑，加快种业育种创新，提升基地现代化水平。

(2) 项目布局与承担单位。根据《农业部关于认定第一批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的通知》(农种发[2017]1号)确定的种子基地范围，择优建设冬（夏）繁育制种基地，由基地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或种子企业牵头组织项目申报。

(3) 建设内容。项目重点支持冬(夏)繁育制种基地范围内的县(市)实施土地平整、排灌设施(含节水灌溉)、道路、农田防护林及配套设施等田间工程建设,购置相关仪器设备,实现旱涝保收;支持加强种子检测、基地监管等能力建设,推进基地实现种子生产、质量监管的信息化和可追溯;支持有条件的基地建设种业园区,完善种子加工及仓储设施。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25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高于 40%,中央投资不超过 1100 万元。

2. 牧草良种扩繁基地项目

(1) 建设要求:主要建设多年生优质牧草良种扩繁基地。项目建成后,良种扩繁基地项目区面积不少于 1000 亩。

(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田间工程重点完善生产区域土地平整、排灌沟渠、机耕道路、机井围栏等农田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重点建设与草种生产所需的仓储、质检及加工等基础设施;仪器设备购置重点包括机具、质检设备、加工储藏设备等。

(3) 项目布局和申报条件:拟在陕西、宁夏等 2 省(区)建设牧草良种扩繁基地各 1 个。制种企业需按规定具有相应草种繁育的资质,从事实际生产 3 年以上,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优先安排。申报单位须具备较强的自筹资金配套能力和良好的资产、财务状况,具有长期稳定和相对集中的生产用地;近 3 年内未发生假劣种子问题。

(4) 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25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高于 40%,中央投资不超过

1100 万元。

附件 2 :

2018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畜禽良种 项目申报指南

依据中央有关精神和农业部《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8-2025 年)》有关要求,2018 年重点支持畜禽育种创新、制(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品种测试四类项目建设。

一、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一) 建设要求:围绕主要畜种遗传改良计划,结合畜禽优势产区布局,重点支持一批有实力的核心育种场、科研教学等单位,有效利用地方畜禽种质资源和引进优良品种资源,加强主要畜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不断提升我国畜禽育种自主创新能力,为提高畜禽产品产量和质量提供支撑。项目建成后,种畜禽场育种条件明显改善,年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增加 20%以上。

(二) 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化畜禽棚舍、育种实验室等土建工程,配套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胚胎移植等仪器设备,购置母畜、胚胎、冻精等育种材料(引种费不超过总投资的 20%,中央投资不用于此项)等。择优支持部分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畜禽企业,完善育种创新、标准化繁种、科技推广等方面设施装备。

(三) 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控制在 2000 万元以内。

(四) 项目申报条件:畜禽育种创新基地重点支持综合实力强、发展后劲足、运转机制活的育种企业,优先支持国家核心育种场。企业应具有与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专门的育种部门和技术团队并与科研院校保持稳定的技术合作

关系。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生猪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核心群母猪需满足：长白猪存栏 600 头以上，或大白猪存栏 600 头以上，或杜洛克猪存栏 300 头以上；持续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年测定种猪 2000 头以上。

2.肉牛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单品种基础母牛存栏 100 头以上，具备培育种牛的基础条件和技术力量等，优先支持已开展种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的种牛场（与种公牛站签订种公牛培育的合作协议）。

3.羊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重点支持肉羊，适当兼顾毛用、绒用羊。种肉羊场特、一级基础母羊 300 只以上，种毛、绒羊场特、一级基础母羊 600 只以上，具有培育种羊的基础条件和技术力量等，优先支持已开展种羊生产性能测定工作的种羊场。

4.奶牛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根据《中国奶牛群体遗传改良计划（2008-2020 年）》的规定，重点支持种子母牛场建设，牛场存栏优秀种子母牛 300 头以上，并承担中国奶业协会组织的种公牛后裔测定任务，优先支持种公牛站的种子母牛场建设。

5.鸡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蛋鸡种鸡场基础群存栏 1 万套以上，具备 3 个以上的蛋鸡品系纯系，已至少形成 1 个配套系的供种能力，场内具备同时测定 4 个配套系的生产性能测定能力。肉鸡种鸡场基础群存栏 1 万套以上，具备育种素材 4 个以上，场内具备同时测定 1 万只以上肉鸡的生产性能测定能力，建有 1 万只以上育种笼位。

6.马、驴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品种具有独特特性，市场前景广阔。良种马或良种驴核心群 500 头以上，每个单位至少具备

培育专门化品系或品种的素材 2 个。重点支持已有育种基础并已取得成效，场内具有标准化配种站、品种登记、带动能力强的单位。

7.申报省份：

生猪：天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广东、海南、四川、云南、厦门。

牛：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西、山东、河南、广西、四川、云南、西藏、青海。

羊：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安徽、山东、河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青海、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禽类：北京、河北、江苏、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四川、陕西。

马、驴：山东、西藏、青海、新疆。

二、制（繁）种基地项目

（一）建设要求：围绕不同畜禽品种生产区域分布，以保障优良畜禽供应为目标，重点开展种公畜站改扩建，提升畜禽生产能力和生产质量。项目建成后，种公畜站供精能力提升 20%以上。

（二）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化畜禽圈舍、青贮池等设施及配套养殖设备、良种登记信息系统等。

（三）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规模均不低于 1000 万元。

（四）项目申报条件

种公牛站存栏采精种公牛 60 头以上(以正式文件公布牛号的公牛头数为准)，已开展种公牛后裔测定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奶牛采精种公牛中有后裔测定成绩的占 50%以上，肉牛采精种公牛全部有生产性能测定成绩)，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并

已经完成了转企改制。种公猪站存栏采精种公猪 200 头以上，其中有生产性能测定成绩的超过 50%，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重点支持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种公猪站建设，兼顾品种改良种公猪站建设。

（五）申报省份：

种公猪站：上海、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

种公牛站：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安徽、河南、山东、湖北、四川、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三、畜禽品种测定站

（一）建设要求：围绕主要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选择基础较好、种畜禽产业优势明显的区域，建设省部级猪、牛、羊及禽等测定站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对畜禽新品种的生产性能进行测试评价，通过项目建设，提高畜禽种质质量监测能力，为新品种推广和种业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建成后，品种测定站年测定能力提升 20%以上。

（二）建设内容：畜禽性能检验室、测定舍、隔离舍、饲草料库、污水处理池及其他场区工程等建设，配备饲喂自动供给测量系统、生产性能测定软件系统、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配种防疫设备和冻精保存运输器械，建立信息处理平台。

（三）中央投资规模：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四）项目申报条件：测定站建设单位需具有相应的种畜禽测定、品性鉴定等业务能力和基础，配备有相应技术人员，资产

和财务状况良好，运转机制灵活，有较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立足于建成后成为**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目标进行建设。

(五) 申报省份：

生猪：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

牛：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湖北、湖南、四川、云南、陕西、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羊：山西、内蒙古、辽宁、山东、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禽类：北京、吉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东。

兔：四川。

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一) 建设要求：根据我国畜禽遗传资源分布特点，依托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科研单位等，建设完善一批种质基因库、资源场、保护区，构建以畜禽基因与活体保护、原位与异位保护相结合的畜禽资源保护体系，防止种质资源退化和灭绝。通过项目建设，提高资源保护的物质装备水平，有效保存生物种质资源，重点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兼顾国家公布的新发现资源和地方保护品种，为畜禽品种选育提供遗传资源。项目建成后，种质资源场保种核心群规模增加 20%以上，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 6 个（家畜）、30 个（家禽）；基因库畜禽品种

保存数量达到 10 个以上，现有《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的品种不少于 3 个（含 3 个）。

（二）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化畜禽棚舍、孵化厅、药浴池、库房、加工车间、青贮窖等生产性基础设施以及场区道路、污水处理池、围墙等生产性辅助设施，配套畜禽品种保存、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构建试验物联网系统和种质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服务系统，保护区项目可设立界碑、指示牌、宣传牌等区界设施和宣传设施。

（三）中央投资规模：种质资源场（区）项目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新建国家畜禽基因库项目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改扩建国家畜禽基因库项目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 2000 万元左右。

（四）项目申报条件：

1.种质资源场（区）。重点支持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 159 个畜禽品种资源（农业部公告第 2601 号）和部分列入省级保护名录的濒危品种，优先支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

2.国家畜禽基因库。重点支持禽、猪、羊基因库建设。

（五）申报省份：

国家畜禽基因库：新建项目：猪：河北、江苏、重庆；地方鸡：山东；羊：山东；水禽：浙江；改扩建项目：地方鸡：江苏、浙江；水禽：江苏、福建。

种质资源场（区）：见下表。

序号	建设地点	数量
2	河北	1
3	山西	2
4	内蒙古	3
5	辽宁	1
6	吉林	1
7	黑龙江	2
8	上海	1
9	江苏	3
10	浙江	3
12	福建	2
13	江西	1
14	山东	3
15	河南	2
16	湖北	1
17	湖南	1
18	广东	2
19	广西	1
21	重庆	1
22	四川	3
23	贵州	2
24	云南	3

25	西藏	2
26	陕西	2
27	甘肃	1
28	青海	2
29	宁夏	1
30	新疆	2
	合计	49

五、申报其他要求

(一) 申报数量：2018年每省最多可申报4个项目，且每小类项目最多申报1个。对于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畜种和扩繁场、良繁场建设等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只能由一个独立法人单位承担，行政单位、非法人单位等不能作为项目承担单位。

附件 3 :

农作物种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和要求

一、项目摘要

项目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年限、联系电话、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投资估算、运行费用与效益分析等（注意标明报告材料的页码）。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申报指导意见，从生态条件、项目单位力量、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的目的等方面详细说明符合选建要求的情况（不得将本行业或品种、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代替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市场（产品或服务）供求分析及预测（量化分析）。主要包括本项目及本项目区本行业（或主导产品）发展现状与前景分析、现有生产（业务）能力调查与分析、市场需求调查与预测等。

四、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构成、能力水平、业内地位，财务状况、注册资金和负债情况，现有建设用地、试验用地、建筑设施、机械与仪器设备状况，技术储备、成果储备，近 5 年内已建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和运行情况、技术依托单位的情况等。（已有建筑设施、机械与仪器设备状况、财务状况应附表，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应附影印

件，获奖证书、成果鉴定等能力水平证明资料应附影印件）。

五、项目建设目标。主要包括项目的建设任务、总体布局及总体规模，建成后要达到的生产能力目标或业务能力目标，项目建设的工程技术、工艺技术、质量水平、功能结构等目标。

六、项目地点选择分析。项目建设地点选址原则，所选地址的地形地貌土壤肥力等自然状况和供电、交通、灌溉、耕作制度等社会经济条件，与当地建设规划、资源约束条件是否衔接，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农业基础状况、建设条件是否相符等。要求在附件中提供项目建设总体布局现状图和规划图、项目点现状照片等。

七、技术路线分析。项目实施达到设计目标所采用的技术手段，主要包括项目技术来源及技术水平，主要技术工艺流程与技术工艺参数，技术工艺和主要设备选型方案比较。

八、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田间工程、仪器机械设备等。要逐项详细列明各项建设内容及相应规模，填写“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一览表”。原则上项目不包括单位造价 1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

土建工程：要详细说明土建工程名称、规模及数量、单位、建筑结构及造价。建设内容、规模及建设标准应与项目建设属性与功能相匹配。属于分期建设及有特殊原因的，应加以说明。水、暖、电等公用工程和场区工程也要有工程量和造价说明。

田间工程：要有具体建设地点，并详细描述相关工程现状，

在此基础上，按本项目需完善或更新建设的单项工程（如耕地整治、排灌系统、机耕路桥等），逐项说明每个单项的建设规模及工程量，核算单位、工程做法与造价估算等。

配套仪器设备：要说明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价格、来源。对于单台（套）估价高于5万元的仪器设备，应说明购置原因及用途。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仪器设备，需说明是否具备使用能力和条件。

配套农机具：要说明具体规格型号、数量与单位、价格、来源及适用范围。大型农机具，应说明购置原因及用途。

如有进口仪器设备、农机具等，须标注国别，并说明进口必要性和进口关税如何处理。

九、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依据建设内容及有关建设标准或规范，分类详细估算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并汇总。明确中央投资、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投资筹措方案。项目单位已有固定资产、土地不得抵顶地方财政配套和自筹资金。

十、建设期限和实施进度安排。根据确定的建设工期以及勘察设计、仪器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试运行所需时间与进度要求，选择整个工程项目最佳实施计划方案，合理安排进度。

十一、土地、规划和环保。落实项目用地是项目申报必备的前置条件。需征地的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证明或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土

建工程用地需提供土地产权证书复印件，履行建设规划报建程序；生产或试验用地需提供自有土地证明或土地长期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有土地所有者签字的租赁合同。原则上不支持在多次转包的土地上开展项目建设。

十二、项目组织管理与运行。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期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项目建成后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运行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人员配置等；同时要对运行费用进行分析，估算项目建成后维持项目正常运行的成本费用，并提出解决所需费用的合理方式方法。

十三、效益分析与风险评价。对项目建成后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测算与分析（量化分析）。特别是对项目建成后的新增固定资产和开发、生产能力，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如社会供种量，带动多少农户，区域经济发展贡献量）等进行量化分析，并列附表。

十四、招标方案。按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编制招标方案。

十五、有关证明材料。在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附带相应材料复印件或说明材料，包括承担单位法人证明，资信证明、近三年生产经营数量统计，有关配套条件或技术成果证明，与农户签订的种子生产协议、合同，承担项目的条件证明、环评报告，地方配套资金承诺函等。证明材料应真实、齐全。

十六、应附表格图示。提供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建

设内容投资一览表、项目选址和建设条件表、招标投标事项申请表以及其它相关表格，提供可研报告文字描述的工程量、设备清单等表格，提供建安工程、田间工程、建设地址等图示。

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封面要求如下：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编制单位：

建设单位：

附表 1 :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证书编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法定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通讯地址	电话(XXX-XXXX)	传真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单位财务状况				
年总收入(万元)	年总支出(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单位运行经费主要来源
				1、财政拨款
				2、经营收入
				3、其他收入
单位土地及固定资产现状(与本项目有关的)	1、土地	有无自有土地:		
	2、房产	现有房产面积:		平方米
	3、主要设备	共有仪器设备: 台(套) 备注:(说明详细的设备型号、规格)		
技术力量	单位总人数人; 技术人员人; 中级以上(含中级)人; 副高以上(含副高)人。			

附表 2 :

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一览表

一	项目编号						
二	项目名称						
三	申报单位						
四	申报文件						
五	建设性质						
六	建设单位						
七	建设年限						
八	建设地点(省、市、县、镇)						
九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十	建设内容	建筑形式	规模(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一)	建安工程						
1							
(二)	田间工程						
1							
(三)	仪器设备购置						
1							
(四)	其他						
1							
合计							万元
十一	工程建设其他费						万元
1	可研报告编制费						万元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万元
3							万元
十二	预备费						万元
十三	总投资		以上数据汇总得:				万元
十四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					万元
		地方投资					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十五	建设成效						
	备注						

附表 3 :

项目选址和建设条件表

建设地点						
四邻情况	东靠： 南靠： 西靠： 北靠：					
建设用地情况	总占地面积 亩； 生产用地 亩； 实验用地 亩； 建设用地 亩； 其他 亩 备注					
	土地来源：	面积（亩）	用途	土地主管部门审批	预计费用	
	自有土地					
	征用土地					
租用土地						
水源	生活用水水源，吨/日					
	生产用水水源，吨/年					
电力	用途	现有负荷	供电网络（现有）	新增负荷	供电网络（新增）	离供电网络距离
	动力用电					
	生活用电					
道路	项目离主干道的距离, 主干道：					
	项目用地内道路情况：					
供暖						
通讯	网络：					
	项目是否通电话.：； 是否可以增加电话端口：					
其他						

附表 4：

招标投标事项申请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附件 4：

畜禽良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和要求

一、项目摘要。项目内容的摘要性说明，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年限、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投资估算、运行费用与效益分析等。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申报要求详细说明符合选项要求的情况，不得将本行业（品种、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代替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市场（产品或服务）供求分析及预测（量化分析）。主要包括本项目区本行业（或主导产品）发展现状与前景分析、现有生产（业务）能力调查与分析、市场需求调查与预测等。

四、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原则上应是具有相应承担能力和条件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包括人员状况，固定资产状况，现有建筑设施与配套仪器设备状况，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体制等。项目建设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须具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

五、项目地点选择分析。项目建设地点选址注意与当地建设规划、资源约束条件衔接一致，要直观准确描述地址情况及选址原则，要落实具体地块位置，并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基础状况、建设条件加以描述，不可以项目所在区域代替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具体地址位置（要有

平面图)、项目占地范围、项目资源及公用设施情况,地点比较选择等。要求在附件中提供项目建设总体布局现状图和规划图、项目建设地点现状照片等。

六、生产(检测)等工艺技术方案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技术来源及技术水平、主要技术工艺流程与技术工艺参数、技术工艺和主要设备选型方案比较,技术依托单位等。

七、项目建设目标。主要包括项目的建设任务、总体布局及总体规模,建成后要达到的生产能力目标或业务能力目标,项目建设的工程技术、工艺技术、质量水平、功能结构等目标。

八、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水工工程)、田间工程、配套仪器设备等。要逐项详细列明各项建设内容及相应规模(分类量化)。

土建工程(水工工程):详细说明土建工程名称、规模及数量、单位、建筑结构及造价。建设内容、规模及建设标准应与项目建设属性与功能相匹配,属于分期建设及有特殊原因的,应加以说明。水、暖、电等公用工程和场区工程要有工程量和造价说明。

田间工程:建设地点相关工程现状应加以详细描述,在此基础上,说明新(续)建工程名称、规模及数量、单位、工程做法、造价估算。

配套仪器设备:说明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价格、来源,不得将低值易耗品列入购置范围。对于单台(套)估价高于5万元的仪器设备,应说明购置原因及理由和用途。对

于技术含量较高的仪器设备，需说明是否具备使用能力和条件。

配套农（牧、渔）机具：说明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价格、来源及适用范围。大型农（牧、渔）机具，应说明购置原因及理由和用途。

如有进口仪器设备须加以说明。

九、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依据建设内容及有关建设标准或规范，分类详细估算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并汇总，明确中央投资、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投资筹措方案。

十、建设期限和实施的进度安排。根据确定的建设工期和勘察设计、仪器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试运行所需时间与进度要求，选择整个工程项目最佳实施计划方案和进度。

十一、土地、规划和环保。落实项目用地作为项目安排的前提条件，相关支出不得在项目中安排，也不得抵顶地方配套和自筹资金。需征地的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证明或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需要办理建设规划报建以及环评审批的，附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以及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租赁土地的，附有关租赁合同。

十二、项目组织管理与运行。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期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项目建成后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能、运行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人员配置等；同时要对运行费用进行分析，估算项目建成后维持项目正常运行的成本费用，并提出

解决所需费用的合理方式方法。

十三、效益分析与风险评价。对项目建成后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测算与分析（量化分析）。特别是对项目建成后的新增固定资产和开发、生产能力，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如社会供种量，带动多少农户、多大区域经济发展等）等进行量化分析，并列附表，且从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竣工验收及项目运转三年内各环节均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ac.agri.gov.cn>）填报此内容。

十四、招标方案。按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编制招标方案。

十五、有关证明材料。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附带相应材料复印件或说明材料，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明（项目建设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须具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现有土地使用证明或20年以上土地租用协议；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证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以及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规划设计平面图；有关配套条件或技术成果证明，承担项目的条件证明；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承诺函；项目建设单位与申报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性能测定中心除外）；申请新品种培育的项目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和科研院校的合作协议或证明材料；符合各类建设重点中选项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还需出具以下文件：工商营业执

照复印件；2013 年度企业年检证明文件（须加盖工商印章）；2013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期存款证明及资信等级证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文件。

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规划设计平面图，区域图，建设项目布局图，单体工程平面图。

十六、应附表格。包括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ac.agri.gov.cn>）填报生成的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一览表、项目选址和建设条件表、招标投标事项申请表以及其它相关表格，提供可研报告文字描述的工程量、设备清单等表格。

附表 1 :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证书编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法定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通讯地址	电话(XXX-XXXX)	传真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单位财务状况				
年总收入(万元)	年总支出(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单位运行经费主要来源
				1、财政拨款
				2、经营收入
				3、其他收入
单位土地及固定资产现状(与本项目有关的)	1、土地	有无自有土地:		
	2、房产	现有房产面积: 平方米		
	3、主要设备	共有仪器设备: 台(套) 备注:(说明详细的设备型号、规格)		
技术力量	单位总人数人; 技术人员人; 中级以上(含中级)人; 副高以上(含副高)人。			

附表 2 :

项目建设内容投资一览表

一	项目编号						
二	项目名称						
三	申报单位						
四	申报文件						
五	建设性质						
六	建设单位						
七	建设年限						
八	建设地点(省、市、县、镇)						
九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十	建设内容	建筑形式	规模(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一)	建安工程						
1							
(二)	田间工程						
1							
(三)	仪器设备购置						
1							
(四)	其他						
1							
合计							万元
十一	工程建设其他费						万元
1	可研报告编制费						万元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万元
3							万元
十二	预备费						万元
十三	总投资		以上数据汇总得:				万元
十四	资金来源	中央投资					万元
		地方投资					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十五	建设成效						
		备注					

附表 3 :

项目选址和建设条件表

建设地点						
四邻情况	东靠： 南靠： 西靠： 北靠：					
建设用地情况	总占地面积 亩； 生产用地 亩； 实验用地 亩； 建设用地 亩； 其他 亩 备注					
	土地来源：	面积（亩）	用途	土地主管部门审批	预计费用	
	自有土地					
	征用土地					
租用土地						
水源	生活用水水源，吨/日					
	生产用水水源，吨/年					
电力	用途	现有负荷	供电网络（现有）	新增负荷	供电网络（新增）	离供电网络距离
	动力用电					
	生活用电					
道路	项目离主干道的距离, 主干道：					
	项目用地内道路情况：					
供暖						
通讯	网络：					
	项目是否通电话：； 是否可以增加电话端口：					
其他						

附表 4：

招标投标事项申请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附件 5 :

_____ (单位) 申报 2018 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与名称	申报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申报文号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自有资金	
一									
1										
2										
二									
1										
2										
三									
1										
2										

备注: 本表作为各地申报文件附件, 由各市、县农业主管部门填报。

